

望江县中医医院

医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“人才兴院、科技强院”发展战略，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力度，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探索建立高效、灵活、实用的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，推进落实医联体建设以及长三角普惠医疗健康发展联盟合作，按照有关人才工作政策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医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，坚持人岗相宜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引进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本科以上特殊紧缺专业技术人才。

第二章 全职引进人才

第三条 对象范围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

1. 硕士或博士研究生（中西医临床类或影像医学）；
2. 高级临床专家或学科带头人。

（二）紧缺岗位人才

经医院研究确认的严重影响科室工作正常运转的紧缺岗位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从具有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临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引进。

（三）特殊岗位人才

急诊科、病理科、感染性疾病科、麻醉科、儿科、影像

报送：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望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诊断、超声科医师，从具有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临床大专（影像诊断、超声具有影像医学大专）学历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毕业生中择优引进。

第四条 引进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，敬业勤奋，团结协作，为人正直；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年龄 45 周岁以下，学科带头人等特需人才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以下；医院急需紧缺岗位人才 35 岁以下；

（三）高级临床专家或学科带头人，至少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工作经历；

（四）学科带头人须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精湛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经验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在医学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五条 引进程序

（一）医院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，研究制定人才引进实施方案，报县卫健委、县人社局审批；

（二）根据引进人才层级及相关政策规定，采取考试、直接面试、组织调动或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，组织实施人才招聘引进工作；

（三）确定拟聘人员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审批；

（四）拟引进人才报县有关部门备案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符合周转池入编条件人员按程序报批纳入编制管理。

第六条 引进人才待遇

全职引进人才在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

资福利待遇基础上，按下列标准兑现安家费和住房补贴。

（一）引进的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，享受三年每月 1000 元的住房补贴；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规培证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10 万元，享受三年每月 1000 元的住房补贴。

（二）引进的临床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专硕、免规培、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）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15 万元，享受三年每月 1000 元的住房补贴。

（三）引进的医学类博士研究生，给予三年每月 2000 元的住房补贴，安家费一事一议。

（四）引进的高级临床专家或学科带头人，正高职称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20 万元，享受三年每月 1500 元的住房补贴。副高职称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15 万元，享受三年每月 1000 元的住房补贴。

（五）紧缺岗位人才，医院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2 万元。

（六）特殊岗位人才，医院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。

（七）中、西医临床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）人才，可申请一次性预付工资 6 万元。

第七条 聘期管理

所有引进人才须与医院签订 10 年服务期合同，双方根据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引进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求离职（离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、辞退、调动等）或因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关系的，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，按照其所领取安家费、住房补贴总额的 2 倍赔偿合同违约金。

第三章 柔性引进人才

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是指为所在单位在职员工，在不改变人事、档案、户籍、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引进人才，采取特设岗位聘用、名医工作室、特聘顾问、项目聘用等灵活形式，来我院从事学科帮扶、专家门诊、业务指导等临床业务活动。

第九条 坚持按需引进的原则，柔性引进人才必须是对医院专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医疗业务发展能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的高水平专家、教授。

第十条 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引进方式。

（一）短期聘用：根据医院学科发展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需要，短期聘用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来院工作；

（二）兼职引进：根据医院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培养需要，兼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来院工作；

（三）学术讲座：邀请医疗领域内高层次人才来院开展学术培训讲座等活动；

（四）其他形式：根据医院发展实际和工作需要，采取其他形式的柔性引进人才。

第十一条 引进程序

（一）各临床科室根据实际需要，向医务科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拟聘意向人选；

（二）医务科对申请意向进行初审，由分管院长负责审核把关，并报院主要领导批准；

（三）院领导批准后，由医务科，组织与外聘专家及所

在单位签订柔性引进人才协议并上报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待遇

根据人才引进方式，以不同形式落实柔性引进人才待遇：

（一）年薪制。柔性引进人才常驻我院工作，并完成月度考核任务，省、市、县副高级专家分别按照 20000 元/月、15000 元/月、10000 元/月落实待遇。省、市中级职称业务骨干分别按照 15000 元/月、10000 元/月落实待遇。

（二）项目薪酬制。根据柔性引进人才（团队）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贡献大小，按项目预期成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待遇。

（三）固定标准薪酬制。

1. 引进专家来院会诊指导三、四类手术的，医院按照协议标准承担会诊费用（手术费除外）。

2. 设立专家门诊、名医工作室并确定每周（月）固定日来院坐诊，医院按协议费用标准执行。

3. 学术交流讲座：市级 2000 元/人次，省级 3000 元/人次，国家级知名专家 4000 元/人次。

（四）柔性引进特殊专家人才或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人才，可采取“一人一策、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待遇。

柔性引进人才来院工作期间的食宿问题，由医院统筹安排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和考核

人才引进科室建立柔性引进人才业务档案，包括简历、聘任审批表、协议书、医疗业务工作考核情况等。医务科要

建立柔性人才引进台帐，定期报告柔性人才引进情况、发挥作用情况、提供服务情况和聘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提出聘期考核评估意见，报医院审核。柔性引进人才经考核合格后由双方商定续聘事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院人力资源科、医务科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另行研究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原《望江县中医医院医学人才引进办法》（望中医字〔2019〕1号）即行废止。试行过程中，如与上级政策要求相抵触，则按上级规定予以调整。